

YZRXZX-2021101 号

扬州市中心血站屋面防水系统整体维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扬州市中心血站

采购代理机构：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 2021 年 9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3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

疫情防控期间开评标现场说明

1、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受委托的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每家供应商仅能派一名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委托代理人必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到达开标现场，并现场填写疫情防控承诺书，同时配合做好相关询问记录。

2、各单位、企业应切实履行疫情防控责任，所派人员应为近期未去过疫情高危地区，未途经（或从外埠到、返后已按要求隔离满 28 天，未出现任何症状）、身体健康且符合防控要求，因把关不严造成后果的，将上报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3、因进代理机构需进行身份核验，提供苏康码（绿色）、行程码等等，请各交易参与者提前到达。因预留时间不足、未佩戴口罩或体温异常等导致的后果，由各交易参与者自行承担。

4、进入代理机构应全程佩戴口罩。进入代理机构时请自觉接受体温检测，进入开标厅和评标区时请自觉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正常（ $< 37.3^{\circ}\text{C}$ ）、身份信息与承诺书一致方可进入。对有发热、咳嗽等症状以及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人员，谢绝进入开标现场参加交易活动，并登记上报。

5、进入代理机构的人员应保持适当的间隔距离，排队等候、在开标厅、等候区就座时应间隔 1 米以上，评标室内实行分散就座评标。注重个人卫生防护，减少触摸扶手、门把等易污染部位和物品，完成交易活动后应尽快离开，在大楼内不聚集、不攀谈、不逗留。

6、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入场需提供身份证实名认证并提供近期活动说明，签订责任承诺书，并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应配合代理公司做好专家等候管理。专家到达后直接进入评标区，分散等候，做到不聚集。评标结束后，应立即撤离评标区域，不得擅自逗留、聚集。各评标专家应自主准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全程佩戴参与评标。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受扬州市中心血站的委托，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扬州市中心血站屋面防水系统整体维修项目（YZRXZX-2021101 号）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项目概况

扬州市中心血站屋面防水系统整体维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扬州市中心血站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YZRXZX-2021101 号

2、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屋面防水系统整体维修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招标控制价：11.5 万元，最高限价 11.5 万元。

5、采购内容：扬州市中心血站防水改造，工程内容及要求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6、工期要求：成交后 30 日内完成工程，并通过验收（不得妨碍日常秩序）。

7、质量要求：合格

8、质保期：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5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验收合格：通过大雨检测后无漏水问题）之日起算。

9、报价要求：

9.1 供应商需通过现场踏勘对所要修复、改造的部位进行确认，在报价时，逐条列写修复、改造的部位及方式方法、单价等，如不按要求进行报价，将作为无效响应，请各供应商悉知。

9.2 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价格，其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从合同签订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审计通过等所有过程中必须产生的费用。

9.3 报价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以及不可预见费用，承包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考虑的投标遗漏，视同此遗漏已经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中，签订合同时不得增补。

9.4 报价不可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为无效报价，报价可保留小数点后 2 位小数。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磋商响应函（原件）；

1.2 资格声明（原件）；

1.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供应商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1年4月-2021年9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6 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1年4月-2021年9月)纳税证明材料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8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注一：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距开标时间不到1年)、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则无需提供上述5、6两项，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注二：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磋商被拒绝且不允许在磋商开始后补正。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给予10%的价格扣除。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建筑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http://www.ccc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产品生产企业或服务/工程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企业具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项目经理资质：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和在有效期内的B类安全考核证书(要求无在手或在建工程，且成交后禁止更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年9月15日至2021年9月23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

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现场购买或邮箱下载

3、方式：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填写打印后加盖公章，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电子邮箱：zc@yzrxgc.cn，联系电话：0514-82101606）。**邮件标题格式为企业全称+项目简称，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中心血站网”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4、售价：300 元，售后不退，请各供应商悉知。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28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扬州市广陵区联谊路与开发东路交叉口东南角，苏高新“名泽园”南门 10 号商务楼二楼）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1、时间：2021 年 9 月 28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扬州市广陵区联谊路与开发东路交叉口东南角，苏高新“名泽园”南门 10 号商务楼二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集中考察或召开答疑会：有**

本项目将组织供应商集中进行现场查勘，供应商须携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签到出席，并向采购单位领取现场查勘确认函。各供应商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查勘时，须充分了解项目位置、交通状况以及工作范围等任何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供应商进行赔偿。**请供应商仔细踏勘现场，充分考虑投资风险，审慎投资报价。**

查勘地点：扬州市玉人路 11 号扬州市中心血站

集中签到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上午 09:30-10:00（过时不候）

联系人：殷主任 0514-87959926

注：因疫情防控需要，参加现场踏勘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提供苏康码（绿色）、行程码等；
- （2）近 14 日无发烧、咳嗽、流涕、咽痛、肌肉酸痛、关节痛、气促、腹泻情况；
- （3）近 14 日内未接触过确诊或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来自重点疫区未过隔离期人员或未过隔离期入境人员等；
- （4）在指定区域等待，不得随意走动。

各供应商现场踏勘原则上仅限一人参加。

2、各供应商应切实履行疫情防控责任，所派人员应为近期未去过疫情高危地区，未途经（或从外埠到、返后已按要求隔离满 28 天，未出现任何症状）、身体健康且符合防控要求，因把关不严造成后果的，将上报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因进入代理机构需进行身份核验、体温测量、提供苏康码（绿色）、行程码等等，请各供应商所派人员提前到达。因预留时间不足、未佩戴口罩或体温异常等导致的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本项目评审结束后各供应商后应尽快离开，不得在办公楼内聚集、攀谈、逗留。

3、响应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1 年 9 月 2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4、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扬州市中心血站

地 址：扬州市玉人路 11 号

联系方式：0514-879599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广陵区联谊路 97#苏高新“名泽园”南门 10 号商务楼

联系方式：0514-821016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13092036576

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5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1.2 本项目为一个包,无分包。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 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磋商采购文件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请供应商予以关注。

4.3 磋商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为:**成交价*1.2%, 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收;**

(2) 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账、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4)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扬州市汶河支行

开户名称: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108020909100123170

4.4 专家评审费暂定 1500 元,按实结算,不提供发票。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扬州市中心血站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

磋商前答疑会，但不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7、磋商文件的解释

7.1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 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 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 标的物

详见项目需求。

4.3 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 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 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 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 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做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 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 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 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

1.3 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 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 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

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4)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 (5)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磋商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5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6 同一项目（项目未分包）或同一分包（项目有不同分包），如出现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个供应商参加磋商时，磋商中在其他条件合格的前提下，选取首次报价最低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最后报价，其他供应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 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本次竞争性磋商原则上进行两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最终总报价（该报价将作为评审确定报价分值的依据，第二轮报价不得超过第一轮价格。若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的报价、响应内容等远远低于竞争性磋商预期，可以根据需要增加一轮中间报价，但必须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 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 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 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磋商文件第 6.1.2 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 6.1.2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扬州市中心血站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5) 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 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必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响应文件中所确定的）以原件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4 事实依据；

2.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 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 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8.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工程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扬州市中心血站屋面防水系统整体维修项目

项目编号：YZRXZX-2021101 号

甲方（采购人/发包人）：扬州市中心血站

乙方（供应商/承包人）：_____

见证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工程承包范围：采购文件范围内扬州市中心血站屋面防水系统整体维修项目的施工

2、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__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施工方负责。

4、合同总金额

4.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元）。

以上详见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

4.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5、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6、合同文件组成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均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还包括：

- (1) 合同条款;
- (2) 响应承诺函;
- (3) 最后报价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工程方案及服务承诺;
- (6) 成交通知书;
- (7)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7、甲方权利义务

7.1 开工前____天, 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做法说明____份, 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7.2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有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7.3 指派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 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材料进行监督检查,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变更。

7.4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7.5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8、乙方权利义务

8.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交甲方审定。

8.2 指派____为乙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8.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 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参加竣工验收, 编制工程决算。

8.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 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消防、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 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乙方对施工安全承担全部责任。

8.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8.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 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8.7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8.8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9、税费

9.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免税部分除外）。

9.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10、履约保证金

10.1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10.2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7个工作日由乙方申请退还，甲方无息退还。

11、关于工期及其它相关的约定

11.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11.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11.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11.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11.5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11.6 所有材料进场前须进行环保检测。竣工后对成品进行检测。如果检验合格，检验费由甲方负担；如果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由乙方负担。

11.7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最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11.8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未经甲方验收通过的，乙方不得擅自进入下一施工阶段。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不予顺延。

11.9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11.10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11.11 本工程应符合国家环保质量要求，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11.12 工程交付尚未使用期间凡属工程遗留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天内组织整改。逾期甲方将组织整改，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1.13 通过验收后 5 个日历天内乙方必须将施工队伍、施工机具、周转材料等全部撤清，所有建筑垃圾等必须清运，保持施工现场平整、整洁，塔吊、井架基础等清理完成，如不清运，甲方委托清运，费用由乙方承担在决算中扣除；甲方提供的现场设施应完好，损坏需赔偿。

11.14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____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验收合格：通过大雨检测后无漏水问题）之日起算。保修期届满前，乙方须对工程进行全面检查，使本工程达到合同所要求的条件及甲方认为合格的程度。

11.15 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非甲方原因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承担保修责任，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 2 日内赶到现场维修。紧急维修最迟应在 24 小时内到场抢修。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到场抢修，或自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日仍未给予回复，或连续 2 次维修仍未能解决问题、修补或消除缺陷的，甲方可自行或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同时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相应顺延。

11.16 实际进入施工现场组织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项目经理，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如更换，被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相应条件，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11.17 甲方及工程师有权要求乙方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及甲方或监理人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从速替换，无甲方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

11.18 遵守政府和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规定和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1.19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制度、会议、通知等形式的管理，以整个项目全局为重，除履行合同义务外应积极配合其他进场施工单位完成项目目标。甲方对确有证据证明承包人配合、协调不力的行为有权予以罚款。

11.20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违法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勒令乙方退场，并且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查处。现场已完成工作量将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认定。乙方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11.2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发生诉讼或仲裁的，甲方因此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2、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2.1 固定总价

风险范围：除设计变更或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以外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由设计变更或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工程量清单已有项目的工程量的增加和减少, 其相应综合单价按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价格执行;

2) 由设计变更或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有类似的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此类工程价格执行, 工程量按实计算;

结算金额为以上汇总的工程造价*(成交价/第一轮报价)

3) 由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的, 按照投标工程预算的编制方法提出相应综合单价, 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按照投标报价让利值同比让利(成交价与采购预算的比值);

12.2 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项目 5 年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

13、关于材料及配件供应的约定

13.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及配件、设备, 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 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 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3.2 工程项目中所用所有主材必须征得甲方认可, 甲方保留主材甲供的权利。

14、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14.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14.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14.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 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 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4.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 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等事故, 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14.5 本建筑安装施工工程必须达到现行版的国家及江苏省的一切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若本工程实施期间有新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出台, 则仍应满足新的标准要求。

15、奖励和违约责任

15.1 由于乙方原因, 逾期竣工, 每逾期一天, 乙方支付甲方 2000 元违约金, 竣工超过 30 天的甲方及委托采购机构有权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5.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否则每更换项目负责人一次, 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0.5 万元; 项目管理班子其它人员每更换一次, 或项目经理月到位率不足 80%的, 甲方将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 2000 元; 项目班子管理人员(除

项目经理外) 月到位率达不到 90%的, 每人每次罚 500 元。

15.3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工程成品, 如造成损失, 应照价赔偿。

15.4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 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或设备管线, 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 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5.5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 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 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15.6 未办理验收手续, 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15.7 因一方原因, 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 应通知对方, 办理合同终止协议, 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5.8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约, 如违约, 由违约方承付本合同标的总价 5% 的违约金给受损方, 并赔偿受损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15.9 乙方要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的管理, 应安排专人负责车辆的冲洗及工地出入口的清理保洁工作, 不得污染城市道路, 否则处于 5000 元/次的罚款。

16、不可抗力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 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 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7、纠纷解决办法

17.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 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7.2 在诉讼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8、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 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9、分包和转让

19.1 本合同不得转让。

19.2 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

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0、合同其它

20.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见证方签字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

20.3 本合同服务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

20.4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随项目的深化，如合同内容需修改或追加补充，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提交一份给见证方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扬州市中心血站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技术要求:

扬州市中心血站综合楼（主楼）目前处于正常运行使用中，但多处出现渗漏现象，需改造修复。

- 1、楼梯、楼道多处漏水等；
- 2、楼顶屋面多处渗漏；
- 3、落水口堵塞、排水不畅等；
- 4、屋面设备基础异性结构较多，分布较分散等现象；
- 5、对屋面结构层表面进行固化处理等；
- 6、设备基础四周碳化破损四周进行修补等，满足防水工程要求；
- 7、屋面管道根据现场施工要求拆除高度，满足防水施工要求，施工完成后进行恢复；
- 8、原有的屋面分隔缝（伸缩缝）位置增加增设排气道及排气孔；
- 9、目前所有受损墙面、屋面、天花板的修复；
- 10、主楼（顶楼平台）屋面防水系统整体所有维修项目。

屋面防水系统整体维修后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报价要求：供应商需通过现场踏勘对所修复、改造的部位进行确认，在报价时，逐条列写修复、改造的部位及方式方法、单价等，如不按要求进行报价，将作为无效响应，请各供应商悉知。

二、技术规范及要求:

1、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施工中的工序验收、分部项工程验收、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等按现行的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材料检验、试验按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技术规范、标准、规程执行。

2、对材料的质量和试验要求

所有工程中使用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必须提供齐全的质量保证资料，并按现行的有关规定进行检验、试验；承包方必须主动按工程监理的程序向监理方报验，经监理方书面认可后方可用于工程。

3、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按现行的国家和地方的规定及标准执行。

三、其他磋商须知

1、施工单位成交后，未经采购单位审查批准，不得转包或分包，如发现擅自转包、分包，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经济损失，由施工单位负责。

2、质保期：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 5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验收合格：通过大雨检测后无漏水问题）之日起算。如验收不合格，则返工时间作为工期累积计算；如验收不合格，施工方承诺除无条件返工到达合格外，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承包单位因自身原因，致使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承包单位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以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如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大小按比例分别承担。

4、在保修期内施工方承诺无条件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因质量问题返工、返修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均由施工方负责；因建设方责任所引起质量问题返工、返修，施工方有权向建设方收取适当的工本费。

5、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扬州市中心血站屋面防水系统整体维修项目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如果出现少算、漏算费用或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除本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6、供应商应彻底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交通状况以及工作范围等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供应商进行赔偿。

7、供应商需要采购的部分主要材料应选用绿色、环保品牌，并达到环保要求，环境监测空气质量合格。在签订合同之前，采购人如认为成交单位提供的品牌达不到要求，则采购人可以要求成交单位选用其它品牌，成交单位须无条件接受且不增加其磋商报价。

8、项目完成后，采购人除对装修材料进行质量检查外，还将进行必要的环保测试，测试标准执行国内、行业标准或者执行国际标准（根据供应商参加磋商时的测试执行标准）。如测试不合格，一切后果（如更换、退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使用中如发现质量问题及环保不达标的，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9、成交供应商必须服从现场管理，对工序和材料及时报验，原材料及配件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经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

10、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工程不能影响现场整体美观，不能影响其他设施、设备的使用及功能，不能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开展。

11、供应商需积极主动地配合采购人进行施工完毕后验收，确保通过检测和验收，若出现检测不合格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供应商需要重新返工直至检测通过并且验收合格，由此导致的返工费等相关其他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且采购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

12、供应商须承诺所有管理人员和现场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承诺函格式自拟）

13、供应商须承诺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监理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并针对该工程特点，采取一切必要的安

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承担施工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包括承包人和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第三方）。（承诺函格式自拟）

14、施工过程中，供应商需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及周边相关财务、物品、设施等，因供应商的不规范操作、误操作等原因造成相关设施的损坏、设备的停用等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由供应商原样修复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5、单价和总价均应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设备、材料、税金、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卸力费、安装调试费、资料费、保修期内维修费用及代理服务等直至完全交付采购人使用的所有费用。

16、供应商应综合考虑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因素与风险，若出现缺项、漏项等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价格扣除及政府采购不诚信记录扣分评审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http://www.ccc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自行填写。

(4) 若响应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 10% 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诚信记录分每减 10 分，给予本项目总分值 2% 的扣分，扣分最多不超过本项目总分值 6%。

三、评标标准

项 目	评 分 标 准
报价 (3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100（保留二位小数）。</p> <p>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p>1、总体概述（5分）：工程概述、总体安排、及施工部署及施工段划分等健全、合理、规范、高效。 概述描述清晰明了、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5分；概述描述较清晰明了、较科学合理，得3分；有涉及但不全面，得1分。</p> <p>2、施工总进度计划（5分）：关于本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描述，以及为完成该计划所定措施科学、合理、规范、高效。 进度计划描述清晰明了、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得5分；进度计划描述较清晰明了、较科学合理，得3分；有涉及但不全面，得1分。</p> <p>3、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5分）：该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具体施工技术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规范、高效。 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具体施工技术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规范、高效，得5分；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具体施工技术措施较为科学、较合理，得3分；有涉及但不全面，得1分。</p> <p>4、安全文明、环境保护保证措施（5分）： 该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规范、高效，得5分；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方面的措施内容较科学、较合理、操作性较强，得3分；以上内容仅有涉及、内容不全面，得1分。</p> <p>5、服务保障承诺内容及质量保障措施的合理性（4分）：服务质量保证保障承诺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质量管理目标明确并有相应的质量保证保障措施。 措施科学、合理、操作性强、规范，得4分；措施较科学、较合理、操作性较强，得3分；以上内容仅有涉及、内容不全面，得1分。</p> <p>6、劳动力配备（4分）： 人员配备满足采购需求、人员分工明确、有规范的设备管理制度的，配备方案计划完善科学、保证措施得力，得4分；配备方案计划较完善较科学、保证稍有不足，得3分；有涉及但不全面，得1分。</p> <p>7、机械设备、材料供应的投入（4分）： 用于该工程的资源配备计划完善科学、保证措施得力，得4分；资源配备计划较完善科学，得3分；有涉及但不全面，得1分。</p> <p>8、季节性施工（4分）： 对季节性施工、已有设备、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得4分；对季节性施工、已有设备、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提出措施的得3分；有涉及但不全面，得1分。</p>

项 目	评 分 标 准
	<p>9、应急措施比较（4分）：应急预案、对施工过程中各种影响因素的分析预测。应急措施有效扎实，管理责任清晰实施便捷，各影响因素分析预测合理完善，得4分；应急措施较有效扎实，得3分；应急措施不合理、管理责任模糊，得1分。</p>
<p>公司业绩（10分）</p>	<p>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的政府机关或事业单位或医疗机构的类似维修业绩资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每个案例2分，最多10分。</p>
<p>企业实力（20分）</p>	<p>1、供应商获得省建筑业信用3A级证书的得4分，2A级的得2分，其他不得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质保期在采购文件要求的5年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提供质保函原件加盖公章） 3、供应商使用的工艺获得相关专利的，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4、供应商施工使用的材料具备相关检测报告，每提供一份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注：（1）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原件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否则与之对应项不得分。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需提供相关原件的复印件。

（3）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弄虚作假，根据《政府采购法》予以处罚。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扬州市中心血站屋面防水系统整体维修项目

项 目 编 号： YZRXZX-2021101 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 二、资信证明文件
- 三、磋商响应报价表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七、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 八、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 九、主要标的信息（成交后将公示）
- 十、……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响应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u>1</u>			
<u>2</u>			
<u>3</u>			
<u>4</u>			
<u>5</u>			
<u>6</u>			
<u>7</u>	<u>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u>		

二、资信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磋商响应函（原件）；

1.2 资格声明（原件）；

1.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供应商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1年4月-2021年9月）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1.6 供应商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2021年4月-2021年9月）纳税证明材料或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9年度或2020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8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注一：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距开标时间不到1年）、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则无需提供上述5、6两项，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注二：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磋商被拒绝且不允许在磋商开始后补正。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新冠肺炎防控期间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通知》（苏财购〔2020〕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给予10%的价格扣除。

本项目采购标的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区分为建筑业（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网址：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310/t20131029_3587674.htm；产品生产企业或提供服务/工程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企业具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项目经理资质：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和在有效期内的B类安全考核证书（要求无在手或在建工程，且成交后禁止更换）（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1、磋商响应函

致：扬州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_____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工程服务。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可被贵方报监管部门后列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名单。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 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 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资格声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 供应商名称：

(2)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 法定代表人：

(5) 实收资本：

(6)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20 年 12 月 31 日）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近三年同类服务和货物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项 目 名 称
---------------	---------

3、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 份	国 内（万元）	出 口（万元）	总 额（万元）
年			
年			
年			

4、本次采购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中标资格，一年内退出扬州政府采购市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实质性内容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3、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
为我方就_____号_____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
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单位名称：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地址：

日期：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6、承诺书（无在建工程）

扬州市中心血站：

我公司保证参与_____（项目名称）磋商的拟任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证书号_____，无任何在建工程项目，提交的项目负责人证书原件是真实的，以上承诺如有不实，采购人可取消磋商资格，如成交采购人可取消本公司的成交资格，我公司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法律后果。

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7、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声明函应涵盖本项目(分包)所有货物/服务，否则价格不作扣除。
- 3、以下情形不影响声明有效性，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 （1）划型标准中个别行业不涉及的指标未填写或填写错误；
 - （2）声明函中所列行业与采购文件所明确的行业不一致但不改变划型结果的。
- 4、供应商是非企业性质的或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属于明显不实的声明函，将不予认定有效，也不作为虚假资料情形认定。
- 5、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成交后将公示。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名称	第一轮报价
	大写： 小写： (人民币)
备注	
是否小微企业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表（须详细列写）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修复、改造部位	修复、改造方式方法	修复、改造材料	单价	备注
1					
2					
3					
4					
...					
合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供应商成交后根据本单位的最终总报价和首轮明细报价，自行调整各明细单价（原则上除不可竞争费外，其他各分项报价同比例下浮），直至合价和最终总报价（保留两位小数）相符，报采购人和预算编制单位（如有）审核。本项目需通过最终审计，以审计价格为最终结算价格。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序号	项目	磋商要求	磋商响应	超出、符合或偏离	原因或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技术偏离表应针对项目需求逐条应答。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	磋商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1	服务期限			
2	服务要求			
3	交付时间			
4	交付方式			
5	交付地点			
6	付款方式			
7	磋商响应货币			
8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出生年月	专业	职称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九、主要标的信息（成交后将公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工程类
名称： 工程范围： 要求： 工期： 质量标准：